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家榮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555
傳真：(02)2351-2642
電子信箱：cjch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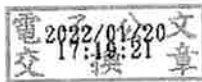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11100515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JCS311100515860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有關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〔含附件〕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0F

承辦人：劉菁珊

電話：(02)2356-5480

電子信箱：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315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。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經勞動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 2022/01/18
15:03:08

